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U 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www.wzu.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 |
|------------------------|----|
| ■ 重要事項日程表 | 1 |
|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 2 |
| 貳、招生依據 | 17 |
| 參、修業年限 | 17 |
| 肆、上課時間與地點 | 17 |
| 伍、招生所別、名額、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18 |
| 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規定事項 | 31 |
|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33 |
| 捌、考試 | 33 |
| 玖、成績計算方式 | 35 |
|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單寄發 | 36 |
| 拾壹、成績複查 | 36 |
|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 37 |
| 拾參、錄取生報到 | 37 |
|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37 |
| 拾伍、附註 | 37 |
| 附表一、報名郵件封面用表 | 39 |
| 附表二、報名表正表 | 40 |
| 附表三、報名表副表 | 41 |
| 附表四、碩士班准考證 | 42 |
| 附表五、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 | 43 |
| 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 44 |
| 附表七、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45 |
| 附表八、申訴表 | 46 |
|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47 |
| 附表十、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48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9 |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54 |
| 附錄三、文藻外語大學試場規則 | 57 |

重要事項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發售 | 即日起 ~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 | |
| 通信報名 | 106年3月17日(星期五) ~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 | 通信報名者 以郵戳為憑 |
| 現場報名 | 106年3月17日(星期五) ~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 | 現場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 ~ 22:00 (17:00後請至進 修部教務組報名) |
| 准考證寄發 |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 |
| 筆試 | 106年4月16日(星期日) | |
| 口試 | 106年4月16日(星期日) | 考生實際應試時間 依本校寄發之通知 單為依據 |
| 成績單寄發 |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 | |
| 成績複查 |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 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5:00止 | 採現場或傳真方式 申請複查 傳真: 07-3425360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 |
| 錄取生報到 | 106年5月22~23日(星期一、二) | 通信報到者 以郵戳為憑 |
| 備取生開始遞補 | 106年5月26日(星期五) |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www.wzu.edu.tw>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 | |
|--------------|--|
| 校名 | 文藻外語大學 |
| 地址 |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 電話 |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5 |
| 傳真 | (07) 3425360 |
| 網址 | http://www.wzu.edu.tw |
| 學制及所、系(科)、中心 | <p>研究所：</p> <p>【碩士班】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全英語授課）、歐洲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p> <p>【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p> <p>日間部四技： 英國語文系、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日本語文系、應用華語文系、外語教學系、翻譯系、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傳播藝術系。</p> <p>本校另設有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進修部四技、二技及學位學程。 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經甄試後可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
| 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 5.8 億元。 根據 Cheers 雜誌「2017 最佳大學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 《外國交換生人數》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3 名 ◎ 《赴海外交換之本校學生人數》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2 名 遠見雜誌「2016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大學排行榜》全國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 《國際化指標》全國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1111 人力銀行「2016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最滿意大學》高屏地區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本校師資陣容堅強，獲產官學界多項獎補助計畫，研究生可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論文發表與國際交流。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俄文及義大利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外語人才及多國語複譯人才。 華語中心每年均開辦華語班及華語師資培訓班，學生國籍涵蓋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與亞洲等近 30 國。 本校為南臺灣第一所開辦東南亞研究組碩士班之公私立技職校院。 本校與五大洲等 30 餘國、230 餘所大學校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 |
| 生活訊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省道台 1 線（民族一路）旁，國道 1、10 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前進至民族一路左轉約 1 公里即到本校。 本校位於北高雄河堤與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 校區附近有多家商店提供餐飲及日常生活用品；校內有多家便利超商與敦煌書局等可提供生活所需，生活機能完善。 本校宿舍原則上不提供研究所學生申請。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中，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 |
| 收費標準 | <p>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p> <p>碩士班：(105 學年度學雜費加學生平安保險〔394 元〕為 52,908 元/學期；如超過每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上限，超修部份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含實習課程之科目，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p> <p>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學雜費為 15,227 元/學期，另需加學生平安保險〔394 元〕及每一學分費 5,075 元)。</p> |

| 所別 Institute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
|--|---|
| 培育目標 Objectives | <p>為因應全球化所帶來之機會與挑戰，本碩士班旨在厚實學生的專業英語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及移動力。發展特色為「專業英語溝通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EPC」，尤其是跨文化溝通能力，以創新的精神結合英語與跨文化溝通知能，搭配海內外實習及移地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並與職場無縫接軌。</p> <p>To reflect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globalization brings, this Master of Arts Program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abilities in professional English, multi-cultural competence and cross-cultural mobility. The main feature of this program is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EPC), particular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o help our students enter their ideal workplace after graduation, the curriculum has been designed with special emphases on languages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along with tailored internship and short-term overseas study opportunities.</p> |
| 課程設計 與特色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iculum | <p>本碩士班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且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修業期間，學生有機會至國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移地學習參訪及交換。本系亦與國外大學合作，設有雙聯學制（1+1），學生於畢業時有機會可同時擁有兩張碩士學位證書。系上提供並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實習地點不侷限於國內，學生亦可自由選擇境外及海外實習機會。一方面可累積職場實務經驗，亦可貼近了解產業運作，成為業界所需的複合式專業人才。</p> <p>The program provides students with a whole-English environment and variou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2-year study here, students will hav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and they can apply for short-term study in foreign universities associated with Wenzao. In addition, we have established dual degree programs with partner institutions overseas.</p> <p>We promote the “1+1 mode” (1-year studying in Taiwan and 1-year studying in a foreign university). Students may get two M.A. degrees upon their graduation. The MA program also has strong connections with the industry sector.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do their internship in Taiwan or overseas. The internship not only helps students gain working experiences, but also gives them a closer look into the industries in which they are interested their future career.</p> |

| 所別 Institute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
|------------------------------|--|
| 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 <p>1. 每位學生須修滿至少 30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始得畢業。各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p> <p>2. 課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課程：「專業英語溝通研究」、「研究方法與論文/技術報告寫作」、「跨文化研究」、「碩士論文/專案技術報告」，共 12 學分。 ● 選修課程：包括三大群組，分別為「應用語言學」、「跨文化溝通專業應用」及「研究方法與其他」。科目包括「語用學」、「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文化傳播言談分析」、「全球化英文專題研究」、「文化觀光與產業研究」、「國際商務溝通專題」、「當代文學與文化應用專題」、「專業英語翻譯研究」、「質性研究」、「量化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專業實習」。 <p>1. Students must fulfil the minimum degree requirement of completing 30 credits and a thesis in order to be conferred with an MA Degree. In case of changes made in Credit-Summary of the MA Program, please check the latest version of official announcements from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t Wenzao.</p> <p>2. Courses inclu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quired Courses: Research on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and Academic/Technical Report Writing,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Thesis/Technical Report. ● Elective courses: (3 grou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plied Pragmatics: Pragmatics, Issues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Discourse Analysis for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 on Global English. 2. Professional Application for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ultural Tourism and Industry Studie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pplied Studies o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Culture, Professional English Translation Research and Internship. 3.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Studies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
| 師資 Faculty | <p>1. 本碩士班教師專長涵蓋英語文聽、說、讀、寫、譯之教學、跨文化溝通、語言學、文學與文化、英語教學、商務英語、行銷、翻譯與大眾傳播等領域。</p> <p>2. 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來校兼課。</p> <p>1. All faculty members of this program are highly 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in their relevant field.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include: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ng,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TESOL, business English, marketing, mass communication, etc.</p> <p>2. Professors specializing in related disciplines will be employed as required.</p> |

| | |
|--------------------------------------|---|
| 所別 Institute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
| 授予學位 Degree Granted | 文學碩士學位（MA） Master of Arts |
| 畢業出路 Prospects for Student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跨國企業及跨文化傳播業(包含電視、電影、戲劇、廣告及公關領域)行銷人才、跨國企業客戶服務及溝通、談判人員、出版印刷業英語教材編輯人才及公民營事業之中高階行政人才。 2. 升學：國內外之外國語言、外國文學、語言學、新聞媒體與傳播、文化研究國際關係、國際經貿、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ployment: Students graduating from the Master of Arts Program will be able to pursue professions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cultural communication (such as television, movie, drama, advertis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industries),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negotiators, publishing,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and as intermediate or upper level management in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2. Academic advancement: To pursue a Ph.D. degree in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literature, linguistics, media or communication studies, cross-cultur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and other relevant disciplines. |

| | |
|---|--|
| <p>所別 Program</p> | <p>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English-Taught)</p> |
| <p>培育目標 Objectives</p> | <p>為學制內之各級學校及外語文教產業界(各年齡層之外語補教業、外語出版業、外語傳播業及其他外語文教相關機構等),培育優秀的「外語教學」、「外語學習教材/遊戲」及「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高階專業人才。</p> <p>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ims at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s excelling in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s at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in managing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such as remedial teaching, publishing, mass communication and other language related businesses.</p> |
| <p>課程設計 與特色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iculum</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目標設計課程,以「外語教學」與「教材創研」課程為經,「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課程為緯,讓本所研究生完成碩士課程後,皆具有外語教學、教材研發與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專業學理及實務研究知能。 2. 本所之教學與研究針對各級學校及外語文教產業界之外語「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及「經營管理」之實務主題進行探究,以發展適用於本國各年齡層之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模式。 3. 開設外語教材創研/開發實作課程、海(內)外觀摩研習、專業實習及專家講座等特色課程,強化本所實務導向課程設計、經驗與研究,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4. 本所語言及專業並重,畢業資格審查要求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1)至少取得「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1個模組(Module)且成績達Band3以上。(2)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大學英檢260分或同等語言檢定)。(3)完成至少320小時之校內外專業實習。 5. 規劃大學與研究所五年一貫課程,鼓勵優秀大學生預修本所課程,以縮短碩士修業年限。 6. 研究生亦可報考本校國小師培學程,完成學分及實習相關規定後,可參加教育部國小教師檢定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小學教師證書及小學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curriculum design equips graduate students with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abilities in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teaching/learning material design, and manage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2. The program focuses on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on practical issues related to all-levels of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aims at guiding graduate students to develop localized language teaching/learning methodologies and materials for all-level learners, and to propose localized management models. 3. The program offers practical courses, such as Language Teaching/Learning Materials/Games Design and Production, Research and Study Abroad, Internship and Seminars/Guest Speeches, to enhance graduate students' practical knowledge, experienc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itiveness. 4. This program emphasizes both language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sets the following graduation thresholds: (1) Obtain at least one Band 3 or above certificate in any Cambridge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KT) modules. (2) Achieve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CSEPT score of 260). (3) A completion of at least 320 hours of either on-campus or off-campus internship. 5. Outstanding college senior students can benefit from the 5-year undergraduate-postgraduate integrated program by taking some M.A. courses in advance before getting admitted to the graduate program. This plan shortens the study period for the graduate program. 6. This program gives students the choice to enroll in th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and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the additional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can become qualified candidates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positions after completing the internship and having passed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

| 所別 Program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English-Taught)</p> |
|-----------------------------------|---|
| 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的專業領域規劃課程。 2. 必修課程包含：外語教學理論研究、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方法概論、研究專題寫作、論文(專題研究)等。 3. 選修課程分為「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及「外語教學」兩個群組。 4.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含論文/專題研究寫作 4 學分)，必修為 21 學分，選修 15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curriculum focuses on two professional fields,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2. Required courses include Studies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Business Management,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 Writing, and Thesis. 3. Elective courses are divided into 2 categories: “Manage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4. The total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36 credits (including Thesis/Special Topics Research). |
| 師資 Faculty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教師兼具理論知能及實務經驗，並與產業密切合作，進行多元之實務導向研究。 2. 遴聘文教事業經營者及專業經理人，擔任本所協同教學及大師講座課程業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ll faculty members are highly 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with relevant academic backgrounds and years of teaching or practical working experiences, and have cooperated and conducted practical-oriented research with the related industries. 2. The graduate institute invites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in related fields as guest speakers to share their practical experiences or to teach collaboratively with the department faculty. |
| 授予學位 Degree Conferred | 文學碩士學位 (MA) Master of Arts |
| 畢業出路 Prospects for Student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研究生在學或畢業後，可投入文教相關領域行業，如：中小學、英語及第二外語之教學、外語教材創研、數位教材設計、教材出版業，及其他語言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行業。 2. 全國國中、小學近 5,000 所，亦有超過 5,000 家之外語補習班，這些中小學、外語補教、文教及相關事業目前極須優秀外語教學研究與管理人才。 3. 本所提供研究生專業外語與管理知能，提升其現職及未來之職場競爭力。 4. 本所畢業生亦可選擇繼續修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raduates of this program can choose to work in related fields of formal and after-school language education, teaching English or other languages. 2. There are now more than 5,000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5,000 private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s throughout Taiwan, and the demand for high-qualit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management personnel is urgent. 3. The training of language and management knowledge or skills makes graduates of this program more competitive in their current professional fields. 4. Graduates of this program can choose to have further studies for doctoral degrees. |

| 所別 Institute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nglish-Taught) |
|--|---|
| 培育目標 Objectives | <p>在全英語教學的環境下，提供貫通國際事務各項議題的研究與實務課程，為我國各級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培育在第一線引領各單位涉外工作團隊所需的「兼備國際視野與人道關懷之國際事務菁英」。</p> <p>The program offers theories and practicums on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an immersive English-language environment. It aim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become elite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ho have a global perspective and humanitarian concerns.</p> |
| 課程設計 與特色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iculum | <p>本碩士學位學程下設「國際事務研究組」與「東南亞研究組」二個專業分組：「國際事務研究組」強調宏觀國際事務的探索，以培養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國內外各公私部門所需要的諸多國際事務人才；「東南亞研究組」則著重於東南亞地區政治、經濟與文化相關議題的深度陶冶，以培養在東南亞政經文影響日益強大的趨勢下，各單位經營東南亞相關事務之人才。</p> <p>相對於高教體系下之同質系所學程，本學程在教授階段以實際應用為主，並透過全英語授課，使本籍生與外籍生得以共同修習課程，並專注運用在地事務為範例，使外籍生得以領悟在地事務，亦使本籍生理解如何使在地事務得以與國際脈動接軌，達成在地事務交流國際化及國際事務在地化之具體目標。</p> <p>This master's degree program provides courses for two specialties: Global Studies Specialty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pecialty. The former explores various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der globalization, and the latter examines the ever-complex issues of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s in the Southeast Asia region.</p> <p>Students from Taiwan and abroad work together to explore and analyz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ases. Such learning experiences allow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lve into Taiwan's domestic affairs and let domestic students understand how Taiwan's affairs are inextricably connected to events overseas.</p> |
| 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 <p>本學程課程規劃內容，除了兩組共同「必修課程」與「一般選修」等課程外，另外設有「國際事務研究組」與「東南亞研究組」二個分組的專業選修模組。</p> <p>「國際事務研究組」課程透過多面向的跨領域研究，讓學生能多元地了解熱門的全球知識與國際現況，將國際知識與自身環境融會貫通；並透過人道關懷的議題探索，讓學生能將視野超越自身地域及階層，以便培育學生的國際宏觀視野。</p> <p>「東南亞研究組」課程則是從東南亞區域研究出發，讓學生理解東南亞地區相關之國際關係、文化政治、政經發展、國際企業管理等等之議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經營東南亞地區相關事務之學識與能力。</p> <p>In addition to a core module of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A) and a list of elective courses, this degree program offers students two specialty-required elective modules: Global Studies Module (GSM),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odule (SASM). The GSM provides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s to let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divers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nd to foster their humanitarian concerns. The SASM offers courses on issues of political complexity, economic dynamics,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region of Southeast Asia.</p> |

| 所別 Institute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nglish-Taught) |
|-----------------------------------|--|
| 師資 Faculty | <p>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陣容囊括本校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暨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英國語文系等，師資皆為各領域之專業研究人員，均具備國內外博士學位。每年亦會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進行客座教學或專題演講。</p> <p>The faculty of the degree program i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the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and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All are highly-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in their fields. Every year, visiting scholars and experts are also invited to join the faculty to broaden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p> |
| 授予學位 Degree Granted | <p>國際事務碩士（MA） Master of Art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p> |
| 畢業出路 Prospects for Students | <p>各國公私部門，包含各級政府、大型國際企業、本國涉外企業、各國中小規模企業、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等等。本碩士學位學程以全英文進行教學，以務實的實作課程取代傳統與社會脫節之學術課程，正是為公私部門提供此類具備實作概念且務實之國際事務人才的搖籃。</p> <p>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large-scal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oreign-related business, small-to-medium-size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e professionals needed for foreign-related tasks are normally those who can adapt to the changing nature of globalization and not those who have doctoral degrees or highly-specialized skills. This degree program, with its whole-English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practicum-oriented courses in various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sitions its graduates to the exact needs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p> |

| 所別 |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
|---------|---|
| 培育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具備探討歐盟事務議題之專業能力。 2. 培養歐洲語言與跨文化溝通之專業人才。 3. 培育學生具備寬闊之國際視野及優異的國際移動能力。 4. 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獨立研究、撰寫專題報告與完成論文之能力。 |
| 課程設計與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所設計之課程皆以深入研究歐洲各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專題，以及歐亞關係為導向，著力於對歐洲事務、跨文化專題以及歐盟研究之探討。 2. 強調個別輔導，進入本所就學後推行歐洲師徒的Mentor輔導機制。 3. 專業課程同時融合理論與實務，將透過專題講座、文化論壇、業界協同教學課程與海內（外）實習課程，提升跨領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 |
| 課程規劃 | <p>本所學生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5 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寫作 6 學分）、21 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p> |
| 師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師資團隊多元跨域，將囊括本校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各系具備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歐盟事務之專業師資。 2. 視學生課程需求，本所將邀請跨院系所之專兼任師資共同授課。 3. 部份專業課程擬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兼任師資擔任。 4. 定期聘請客座教授至本所講學，使學生能藉此拓展國際視野、深入了解歐盟事務。 |
| 授予學位 | <p>文學碩士學位（MA）</p> |
| 畢業出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繼續至歐洲聯盟會員國或本校姊妹校大學攻讀博士課程。 2. 於國內公職機構服務（外交部、經濟部、文化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 3. 於歐洲各國或中南美洲駐台機構服務。 4. 從事歐洲國際商務或文化藝術相關工作。 5. 國內外跨國文化事業、交流基金會、國際政經社會組織的專業從業人員。 |

| 所別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培育目標 | 1. 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並能將數位科技融入華語教學之專業華語師資，以順應現代華語教學需求。 2. 深化教學理論及語言文化知識，以培育具備華語教學研究能力之人才，以精進華語教學之研發與傳承。 |
| 課程設計與特色 | 本所課程設計具有以下三項特色： 1. 重視語言教學實務 除專業語言進階課程外，並開設有教材教法、兒童華語教學、海外實習等培養實務能力課程，同時要求學生畢業前需有 72 小時以上課堂教學經驗，本所開拓有多元實習管道。 2. 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兼備 本所因文藻的外語優勢，在英語之外更有法、德、西、日、韓、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多種外語課程，有助於海外華語教學。不僅重視華語教師所應具備的語言教學能力，亦重視學生的文化涵養。例如臺灣歷史與文化、文言文教學法、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等課程，均為加強學生文化涵養所設計的課程。 3. 培養華語文數位化能力 媒體與華語教學、華語電腦輔助教學，是多媒體於教學上的應用，希望由傳統教學模式，推展至運用數位科技於遠距教學或教材編寫。 |
| 課程規劃 | 1. 本所規劃核心課程必修 1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漢語語言學領域、華語文教學領域各至少選修二門課；華人社會與文化及研究課程領域各至少選修一門課；總計 36 學分之畢業學分。 2. 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A.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B.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 3. 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 |
| 師資 |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學有專精，專長除包含一般的華語教學、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哲學外，尚包含第二外語習得、雙語教學、電腦教學等，可謂多樣化；每學期也將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來校協同教學。除此之外，本所也將不定期聘請客座教授，以充實學生知能。 |
| 授予學位 | 文學碩士學位（MA） |
| 畢業出路 | 1. 出國教授華語並進修。 2. 擔任國內各公私立機構華語系或華語中心教師。 3. 研發華語教材。 4. 擔任一般語文教師。 5. 攻讀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

| 所別 |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
|---------|---|
| 培育目標 | <p>本所以培育多國語專業口筆譯人才為目標，培養學生具備下列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筆譯之專業知能 2. 多國語高級口、筆譯實務能力 3. 翻譯編審、翻譯專案管理能力 4. 跨文化溝通口、筆譯能力 5. 跨學科知識（經濟、科技、法政、醫藥、媒體、文學、藝術等）的高階翻譯能力 |
| 課程設計與特色 | <p>本所的設立宗旨在於培育研究生具備「外語」和「翻譯」之專業知能，以及多國語複譯能力，故課程設計上除以中外互譯為主要教學內容之外，研究生亦將獲得第二外語之語言訓練，培養多國語複譯之能力。（註：中外互譯之外語為英、日語組之語言）</p> |
| 課程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學年度每位學生需修滿至少 47 學分（包括論文 6 學分及實習 5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始得畢業。106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2. 課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課程：一般筆譯（外語譯中）、一般筆譯（中譯外語）、逐步口譯（外語譯中）、逐步口譯（中譯外語）、專業筆譯（外語譯中）、專業筆譯（中譯外語）、專業逐步口譯（外語譯中）、專業逐步口譯（中譯外語）、口譯技巧、翻譯理論、電腦輔助翻譯與專案管理、研究方法、實習、論文。 選修課程：法政筆譯（中英互譯）、同步口譯（英譯中）、同步口譯（中譯英）、視譯（中外互譯）、科技筆譯（中外互譯）、影視翻譯（中外互譯）。 |
| 師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師資專長包含英/法/德/西/日語之翻譯理論與實務教學，皆具豐富口筆譯實務經驗。 2. 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來校授課。 3. 本所不定期聘請歐盟學者及短期客座教授蒞校授課，充實學生涵養。 |
| 授予學位 | 文學碩士學位（MA） |
| 畢業出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專業口、筆譯工作者與編審、翻譯專案經理、出版社翻譯或編輯、新聞編譯、商務談判代表、國際經貿秘書、國內外觀光、航空及旅遊業從業人員、外語教師以及文化產業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國史館等）的文字翻譯或解說員等工作。 2. 升學：國內外翻譯、外國語言、外國文學、語言學、新聞媒體與傳播、中西文化研究、國際關係、國際經貿、外語教學等相關研究所之博士班。 |

| | |
|---------|--|
| 所 別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培育目標 | 培養具備優秀外語能力之國際事業與跨文化管理主管人才 |
| 課程設計與特色 | <p>本研究所之課程設計包括：「全人教育」、「國際事業專業」及「跨文化管理專業」等三大主軸。</p> <p>「全人教育」之核心能力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解決問題能力。 2. 具備團隊領導能力。 3. 具備批判思考能力與獨立分析研究能力。 <p>「國際事業專業」之核心能力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組織經營與管理能力。 2. 具備全球化與科技化社會認知。 3. 具備創新與創業實務應用能力。 <p>「跨文化管理專業」之核心能力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跨文化溝通能力。 2. 熟悉跨文化組織行為。 3. 具備國際觀與跨文化管理能力。 |
| 課程規劃 | <p>本研究所之課程設計係依據上述課程主軸所對應之核心能力養成所需，主要包括必修課程 25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於正規的課程外，研究生亦需參加「海(內)外研習」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撰寫，同時亦須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參與替代課程)之規定。</p> <p>另外，本研究所與法國 ESTIC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of 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 及俄羅斯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of Immanuel Kant Baltic Federal University，共同簽訂碩士三方學程 (Master Tripartite Program)。此學程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間，共有 24 週密集課程，上課地點依序為俄羅斯 8 週，台灣 8 週，與法國 8 週。修畢此學程研究生可獲得三方學校共同署名之學程證明。(研究生若參加此碩士三方學程，只需繳交文藻學雜費，並可抵免一學年(30 學分)課程；研究生若選擇不參加碩士三方學程，則依原所訂科目學分表修課)。</p> |
| 師資 | <p>本系所現有專任教師 14 名，教授 5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4 名，副教授以上之師資逾 70%。教師們除了堅實的學術理論基礎外，多數具有企業管理的實務經驗。</p> <p>詳細資料請見本所網站http://c031.wzu.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95</p> |
| 授予學位 | 管理學碩士學位 (MBA) |

| | |
|------|---|
| 所 別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畢業出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及商務機構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2. 國內公私立藝術、文化相關機構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3. 國際觀光、餐飲、旅遊等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4. 國內外非營利事業組織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5. 國際事務、國際志工組織之主管或專業人員。 6. 國內外各優秀大學進修深造博士學位。 |

| | |
|---------|--|
| 所別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培育目標 | 為學制內之各級學校及外語文教產業界（各年齡層之外語補教業、外語出版業、外語傳播業及其他外語文教相關機構等），培育優秀的「外語教學」、「外語學習教材/遊戲」及「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高階專業人才。 |
| 課程設計與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目標設計課程，以「外語教學」與「教材創研」課程為經，「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課程為緯，讓本所研究生完成碩士課程後，皆具有外語教學、教材研發與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專業學理及實務研究知能。 2. 本所之教學與研究針對各級學校及外語文教產業界之外語「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及「經營管理」之實務主題進行探究，以發展適用於本國各年齡層之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模式。 3. 開設外語教材創研/開發實作課程、海(內)外觀摩研習、專業實習及專家講座等特色課程，強化本所實務導向課程設計、經驗與研究，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4. 本所語言及專業並重，畢業資格審查要求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1) 至少取得「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1 個模組(Module)且成績達 Band3 以上。(2) 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大學英檢 260 分或同等語言檢定)。 5. 研究生亦可報考本校國小師培學程，完成學分及實習相關規定後，可參加教育部國小教師檢定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小學教師證書及小學教師資格。 |
| 課程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的專業領域規劃課程。 2. 必修課程包含:文教事業發展原理與實務、產業經營管理、倫理決策與領導、研究方法、論文(專題研究)等。 3. 選修課程分為「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及「外語教學」兩個群組。 4.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含論文/專題研究寫作 4 學分)，必修為 18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 師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教師兼具理論知能及實務經驗，並與產業密切合作，進行多元之實務導向研究。 2. 遴聘文教事業經營者及專業經理人，擔任本所協同教學及大師講座課程業師。 |
| 授予學位 | 文學碩士學位 (MA) |
| 畢業出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研究生在學或畢業後，可投入文教相關領域行業，如：中小學、英語及第二外語之教學、外語教材創研、數位教材設計、教材出版業，及其他語言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行業。 2. 全國國中、小學近 5,000 所，亦有超過 5,000 家之外語補習班，這些中小學、外語補教、文教及相關事業目前極須優秀外語教學研究與管理人才。 3. 本所提供研究生專業外語與管理知能，提升其現職及未來之職場競爭力。 4. 本所畢業生亦可選擇繼續修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

| 所別 |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培育目標 | <p>在本校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下，本所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以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傳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研究能力。 2. 數位傳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設計與製作能力。 3. 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創意思考及藝術人文素養。 4. 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能力。 5. 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與行銷能力。 |
| 課程設計與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課程內涵涉及數位傳播及藝術兩領域：數位傳播領域課程設計以傳播理論與實務、影音創作、媒體研究為主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意開發、媒體創作及傳播科技應用的整合能力。藝術方面課程設計以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行銷、藝術理論與鑑賞、活動展演為主軸，以培養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藝術法規素養與藝術行銷的能力。 2. 傳承與發揮本校外語教學之特色，以厚植學生就業或後續研究的實力。 |
| 課程規劃 | <p>本所課程設計以文化創意產業為藍本，以傳播實務、創意開發、藝術素養、科技應用、行銷管理為其軸心，並依「數位傳播」及「藝術」之專業領域進行課程規劃。本所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為核心課程，指導學生認識數位傳播及文化產業知能，奠定創意藝術產業理論與研究基礎；並開設「研究方法」與「論文」，指導學生進行創意藝術之研究；此外另開設「文創產業海（內）外研習」提供學生與國外傳播及藝文領域之單位交流機會。 2. 「選修課程」讓每位學生可依據個人專長和研究方向選修「研究學群」或「創作學群」課程。「研究學群」課程著重於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的知能，「創作學群」課程著重於影音或藝術創作的知能。 |
| 師資 | <p>本所11位專任教師除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之外，多數亦具有傳播或藝術專業實務經驗。</p> |
| 授予學位 | <p>藝術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或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MA)</p> <p>*視修課領域及論文性質而定，以學術研究論文為論文考試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以創作報告為論文考試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MFA)。</p> |

| | |
|------|---|
| 畢業出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國內擁有三所大型公立美術館，各縣市政府單位亦設置相關文化機構積極推展藝術展演、藝術教育與藝術行銷等工作，本所畢業生可受雇於縣市政府藝術文化相關機構，擔任專業人員，以規劃並執行與傳播藝術文化相關活動。 2. 國內數位媒體持續蓬勃發展，傳媒機構與數位媒體公司陸續增加，高階層的數位傳播與藝術行銷人才需求應勢增加，本所畢業生正可以因應此種趨勢與需求。 3. 國內企業目前紛紛投入經費研發，創造企業產品最大的利益及附加價值，急需藝術總監、創意人才、傳播人才及行銷企劃人才，本所培養的傳播及藝術行銷專業人才可提供文創產業就業市場人才需求。 |
|------|---|

貳、招生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0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47675 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以二至四年為原則。修畢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各所訂定之畢業門檻，以及通過學位考試者，始授予碩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時間：

(一) 碩士班課程安排以日間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週末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上課地點：本校（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伍、招生所別、名額、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 | | | | | | | |
|--|---|-----------------|--------------------------------|--------------------------------|--------------------------------|-------------------|-------------------|----------------------------------|
| 所別 Institute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 | | | | | | |
| 招生名額 Quota | 8 名 | | | | | | | |
| 報考資格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Any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colleges, or others of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s a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t home or abroad (Graduating class of 2017 included). | | | | | | | |
| 報名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及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相關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3. 英語語檢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已發表之報告、論文、服務年資工作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ree copies of autobiography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English (including motivation, performance of relevant study and work, future study plan, etc.) 2.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Bachelor's Degree. (For those applying with an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relevant degree is required.) 3.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4. Additional documents (Ex: reference letters, licenses, certificates, awards, essays, thesis, employment certificates, etc.) | | | | | | | |
| 成績計算 Standard of evaluation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審（書面審查 40%）：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自傳及讀書計畫 15%、大學歷年成績 1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2. 口試（英文口試 6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含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20%、內容 30%。 3. 特別加分（英語文檢定成績 20%）：英語文檢定成績將予以加分，本系承認之英語檢定能力如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及雅思（IELTS）。各項英語測驗至多加分 20%。 | | | | | | | |
| | 加分 POINTS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測驗 網路 TOEFL IBT | 托福 測驗 紙筆 TOEFL ITP | 托福 測驗 電腦 TOEFL CBT | 多益 測驗 TOEIC | 雅思 測驗 IELTS | 大學校 院英語 測驗 第二級 CSEPT |
| | 20 | 高級複試 (含以上通過) | 100 | 600 | 250 | 900 | 7.0 | 345 |
| | 15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83 | 560 | 220 | 880 | 6.5 | 330 |
| | 10 | | 71 | 527 | 197 | 800 | 6.0 | 280 |
| 5 | 中高級初試通過 | 68 | 520 | 190 | 750 | 5.5 | 260 | |

| | |
|-------------------------------|---|
| 所別 Institute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irst stage (Document review, 40%): Curriculum vitae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English, 15%, official transcript of Bachelor's Degree, 15%, optional documents, 10%. 2. Second stage (English interview, 60%): Criteria — candidate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experiences, ability of problem solving and communic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interview. Demeanor, 10%, English expression, 20%, interview content, 30%. 3.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such as CSEPT, TOEIC, GEPT, TOEFL, or IELTS as extra credits up to 20%. <p>※備註：英語文檢定類別限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60 分（含）以上（TOEFL、TOEIC 及 IELTS 成績得比照換算），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
| 同分參酌順序 Evaluation priority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2. 書審；3. 特別加分 1. Interview；2. Document review；3. Extra credits |
| 電 話 Te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 07-3426031 分機 5308； 2. 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1. Department Office Tel.: 07-3426031 ext. 5308; or 2. Student Recruitment Office Tel.: 07-3426031 ext. 2131~2135 |
| 網 址 Official website | http://c021.wzu.edu.tw |
| 備 註 Note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2.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碩士班審核通過使得報考。 5.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英文系，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5308 或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dmission to the program is based on academic performance. Waitlisted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if any vacancy occurs. 2. Graduating students being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must submit university diploma before enrollment. Students who fail to do so will be disqualified, and the vacancy will be filled by the first waitlisted applicant. 3. If two or more applicants meet the minimum score level for admission, the applicant with the higher score according to evaluation priority will be admitted. If they all have the same score on each section, they will all be admitted under the permission of the MOE. 4. Students with foreign university diploma must have the diploma and full academic transcripts verified by the office of the MA program before taking the exam.. 5.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Ms. Lin, Coordinator of the M.A. program of English Department, at +886-7-3426031 ext. 5308 or 99973@mail.wzu.edu.tw. |

| | | |
|--|---|---|
| 所 別 Institute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English-Taught) | |
| 招生名額 Quota | 7 名 | |
| 報考資格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Graduates from a university/college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or other equivalent educational level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are qualified to apply (Applicable to Graduate class of 2017.)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Examination and Percentage | 書面資料 審查 Document review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一式三份。 2. 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規劃、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4. 英語語檢證明。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國際活動表現、學術寫作/報告或已發表之學術報告或論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ree copies of Curriculum Vitae in English. 2. Three copies of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English (including short-term, mid-term and long-term goals, motivation for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of study and work, study plans, possible thesis topic, future perspective & plans, etc.) 3. Official Bachelor's Degree transcript (For those applying with equivalent educational levels,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degree is required.) 4.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5. Optional documents (reference letters, licenses, certificates, awards, performance of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essays/theses, or published research projects/papers, etc.) |
| | 口試 Interview 50% | <p>英文口試：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p>English Interview: Based 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relevant academic or working experiences, problem solving skills, communication and performance during the interview.</p> |
| 錄取標準 Standard of Selection | 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Acceptance criteria: Admission is based on the total scores from the document review and interview. Applicants who are absent from the interview or have received a zero score for the document review will not be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 |
| 同分參酌順序 Evaluation priority | 1. 口試；2. 書審 1. Interview; 2. Document review | |

| | |
|-------------------------|---|
| 所 別 Institute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English-Taught) |
| 電 話 Tel. | 1. 研究所: 07-3426031 分機 5203 ; 2. 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1. Department Office Tel.: 07-3426031 ext. 5203; or 2. Student Recruitment Section Tel. No.: 07-3426031 ext. 2131~2135 |
| 網 址 Official website | http://c036.wzu.edu.tw |
| 備 註 Note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3.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6.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203、或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7.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部分課程合併上課，以利實務經驗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total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36 (including Thesis/Special Topics Research). 2. Admission to the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applicants' document review and interview scores. 3. Fresh graduates that are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should submit a copy of his/her diploma for verification. 4. If more than 2 applicants receive the same minimum admission score, admission will be based on the selection priority. 5.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his/her transcripts and diploma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office for application approval. 6.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office at +886-7-3426031 ext. 5203 or Student Recruitment Office Tel.: +886-7-3426031 ext. 2131~2135. 7. To enhance the interaction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exchange among both M.A. and In-Service M.A. graduate students, some courses will be offered and scheduled at the same time. |

| | | |
|--|--|---|
| 所 別 Institute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nglish-Taught) | |
| 組別 Program | 國際事務研究組 (Global Studies) | 東南亞研究組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 招生名額 Quota | 5 名 | 4 名 |
| 報考資格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Bachelor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OC or a baccalaureate degree accredited by proper educational authority or any equivalent qualification to a baccalaureate degree.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Examination and Percentage | 筆 試 Writing Exam 50% | 國際時事分析（英文筆試）。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English |
| | 口 試 Interview 50% | 英文口試。 Interview in English |
| 錄 取 標 準 Standard of Selection |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the interview grade is 60. | |
| 同分參酌順序 Evaluation priority | 1. 口試。 2. 筆試。 1. Interview 2. Writing Examination | |
| 電 話 Tel. | (07) 342-6031 Ext.2135、 6102、6103 | |
| 網 址 Official website | http://c050.wzu.edu.tw/ | |
| 備 註 Note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產學合作研究技術報告」6 學分）。 2. 本學程招生名額為 9 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3. 筆試內容範圍，以國際政治經濟相關之國際時事分析為主，題型包含是非題 20 題、選擇題 20 題、申論題 2 題。 4.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total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42 including 6 credits of Thesis/Technical Report of Industry-Academia-Cooperation Research Project. 2. The subject of writing examination is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affairs; it consists of 20 true-false questions, 20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and 2 essay questions. 3.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the interview grade is 60. | |

| | | |
|----------------------------|--|---|
| 所 別 |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 |
| 招生名額 | 3 | |
| 報考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規定資格者。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 書審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文（英、法、德、西文擇一）自傳各一式三份。 2. 中、外文（英、法、德、西文擇一）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研究主題、研究方向、研究重點、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英、法、德、西文語言檢定、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國際活動表現、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
| | 口試 50% | 中英文口試：依語言表達能力，研究計畫內容，專業知識，整體表現等項計分。 |
| 錄 取 標 準 | 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項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一項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
| 同分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書審 | |
| 電 話 | (07) 342-6031 分機 2135、7902 | |
| 網 址 | http://c052.wzu.edu.tw/front/bin/home.phtml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學生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5 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寫作 6 學分）、21 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2. 本所招生名額 3 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 |

| 所 別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
|------------|---|--|
|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華語教師或中小學語文教師) |
| 招生名額 | 3名 | 2名 |
|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具備以下二項報名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並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 2.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 |
| 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 1.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 2.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等)。 3. 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 檢附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6. 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如：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著作、獎章、專題研究報告、相關工作推展成果及研究證明等)。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 語文 50% (國文 25%、英文 25%)。 2. 華語教學專業 50% (語言學、語言教學、中國文化概論等) | 1. 書面審查 30%。 2. 國語文能力測驗 30%。 3. 口試:中英文口試 40%：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表達能力及發音等項計分。 |
| 成績計算 | 依筆試二科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依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一項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華語教學專業。 2. 語文。 |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資料審查。 |
| 電 話 | +886-7-342-6031#5104 | |
| 網 址 | http://c026.wzu.edu.tw/front/bin/home.phtml | |

| | |
|-----|--|
| 所 別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甲組招生名額為 3 名，乙組招生名額為 2 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甲組與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5104，或本校招生組 2131~2135。 |

| | | |
|----------------------------|--|------|
| 所 別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 | |
| 招生名額 | 3 名 | |
| 報考資格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 筆試 50% | 管理學。 |
| | 口試 50% | 口試。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口試。 2. 筆試。 | |
| 電 話 | (07) 342-6031 分機 2135、6202、6203 | |
| 網 址 | http://c031.wzu.edu.tw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學分為40學分。 2.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3. 本研究所與法國ESTIC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of 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及俄羅斯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of Immanuel Kant Baltic Federal University，共同簽訂碩士三方學程 (Master Tripartite Program)。此學程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間，共有24週密集課程，上課地點依序為俄羅斯8週，台灣8週，與法國8週。修畢此學程研究生可獲得三方學校共同署名之學程證明。(研究生若參加此碩士三方學程，只需繳交文藻學雜費，並可抵免一學年(30學分)課程；研究生若選擇不參加碩士三方學程，則依原所訂科目學分表修課)。 | |

| | | | |
|----------------------------|---|--|---|
| 所 別 |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 | |
| 組 別 | 英語組 | 日語組 | |
| 招生名額 | 4 名 | 3 名 | |
| 報 考 資 格 | 學歷 (力)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規定資格者。 | |
| | 語 言 能 力 |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2級260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3. 托福（TOEFL）紙筆測驗520分、電腦測驗190分或網路測驗68分（含）以上。 4. 多益（TOEIC）測驗750分（含）以上。 5. 雅思（IELTS）測驗5.5分（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ALTE Level 2（40-59）（含）以上。 |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通過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N1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之60分（含）以上。 2. 通過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N2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3.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180分（含）以上。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 筆 試 50% | 英語組：英語譯中 日語組：日語譯中 | |
| | 口 試 50% | 口試（依報考組別，採英語或日語口試） | |
| 錄 取 標 準 | 依筆試及口試各科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筆試。 2. 口試。 | | |
| 電 話 | (07) 342-6031 分機 2135、6402、6403 | | |
| 網 址 | http://c033.wzu.edu.tw | | |
| 備 註 | 1. 105學年度每位學生需修滿至少47學分（包括論文6學分及實習5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始得畢業。106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2.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3. 各組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 | |

| | | |
|----------------------------|--|--|
| 所 別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10 名 | |
| 報考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 2. 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者。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 書面 資料 審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計畫（含讀書計畫及研究專題）10%。 2. 自傳、履歷、實務工作表現（例如：相關實務經驗、獲獎證明、學程證書、證照、外語檢定、國際事業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表現等）40%。 <p>※上述資料請依序編製目錄，合訂成冊（A4尺寸）。</p> |
| | 口試 50% | 口試。 |
| 同分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 |
| 電 話 | (07) 342-6031 分機 2135、6202、6203 | |
| 網 址 | http://c031.wzu.edu.tw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學分為40學分。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1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5. 本研究所與法國ESTIC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of 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及俄羅斯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of Immanuel Kant Baltic Federal University，共同簽訂碩士三方學程（Master Tripartite Program）。此學程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間，共有24週密集課程，上課地點依序為俄羅斯8週，台灣8週，與法國8週。修畢此學程研究生可獲得三方學校共同署名之學程證明。（研究生若參加此碩士三方學程，只需繳交文藻學雜費，並可抵免一學年(30學分)課程；研究生若選擇不參加碩士三方學程，則依原所訂科目學分表修課）。 | |

| | | |
|----------------------------|---|---|
| 所 別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10 名 | |
| 報考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有興趣從事外語文化教育事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者（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 書面 資料 審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計畫（含進修目的、進修規劃、預期進修成果）。 2. 實務工作表現（含履歷、自傳、相關實務經驗）。 3. 其他能佐證專業及語言能力之資料（例如：語言及商管相關證照；教學相關證照，例如：TKT 證照或教育學程相關修業資料或教師相關證書）。 <p>※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合訂成冊（A4 尺寸）。</p> |
| | 口試 50% | 英文口試：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
| 錄 取 標 準 | 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
| 同分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書審。 | |
| 電 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 07-3426031 轉 5203 2. 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 |
| 網 址 | http://c036.wzu.edu.tw/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5.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6.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203、或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7.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部分課程合併上課，以利實務經驗交流。 | |

| | | |
|----------------------------|---|---|
| 所 別 |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12 名 | |
| 報考資格 | 1.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2. 對於傳播或藝術領域有興趣且具半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 1. 進修計畫 20%：針對數位傳播或文化创意產業等領域之主題所進行的進修計畫，含進修目的、進修規劃、預期進修成果。 2. 實務工作表現 30%：包含履歷、自傳、相關實務經驗（例如：專題報告、學術著作、數位傳播或文創產業相關領域之證書、成果報告或作品集…、英檢證書等）。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合訂成冊（A4 尺寸）。 |
| | 口 試 50% | 口試依照以下兩部分進行審查： 1. 依考生之進修計畫與實務工作背景進行面談。 2. 考生可提供近 5 年內數位傳播或藝術創作之代表作品 1~3 件。影音類代表作品以光碟或數位檔播映，藝術創作類提供原作。 |
| 錄 取 標 準 | 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 |
| 電 話 | (07) 342-6031 分機 6502、6505 | |
| 網 址 | http://c032.wzu.edu.tw/ | |
| 備 註 | 1. 本所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所長同意之大學部相關系別的基礎科目至少 4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從事傳播、數位製作或藝術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達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以免下修大學部相關系別之基礎科目。 5.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 |

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一) 現場報名：106年3月17日(星期五)至3月24日(星期五)截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00至22:00。

(17:00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報名)。

通信報名：106年3月17日(星期五)至3月24日(星期五)
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 通信報名：報名者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並貼妥照片後，請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收件人：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信封請貼妥本簡章所附「報名郵件封面用表」(附表一)。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一律為新臺幣1,500元。

繳款方式：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正本或以銀行繳(匯)款方式或ATM轉帳方式(以銀行繳(匯)款或ATM轉帳繳款須附收據影印本)繳交，亦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1. 郵政匯票

受款人：抬頭請填「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2. 銀行繳(匯)款或ATM轉帳繳款

匯款銀行：台灣企銀 博愛分行(銀行代號：050)

戶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帳號：00312025566

*上述繳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3. 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二) 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30%(即報名費為新臺幣1,050元)【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

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正表」(附表二)、「報名表副表」(附表三)及「碩士班准考證或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考生請繳附表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繳附表五)，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二吋證件用照片(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報考所組別)。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國內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者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附錄一)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學生證需蓋註有105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章)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附錄二)(需經畢業學

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若繳未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者,需另附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正本乙份。

4.專科畢業以外之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影印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1.以符合「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乙組者,請寄繳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影印本。
- 2.以符合「領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具備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乙組者,請寄繳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印本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格式參考本簡章附表七)。
- 3.報考多國語複譯所者,應繳交報考組別(英語或日語組)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 報名費證明文件

請以郵政匯票正本或銀行繳(匯)款收據影印本或ATM轉帳收據影印本繳交,亦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五) 工作服務年資相關證件

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七)。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資料請勿與各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訂,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六) 各所規定繳交之文(表)件及各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五、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考生請將文件依前項所列繳交資料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通信報名考生請將文件依前項所列繳交資料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裝入B4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請貼妥本簡章所附「報名郵件封面用表」,參見附表一)。

六、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後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各項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報名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追認或要求更改。
- (三)報名表正、副表中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照片及報考所組別)、學歷資料、工作經歷及檢附資料為本會查驗考生身分與審查考生報考資格用,聯絡地址為本會寄發准考證、口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或未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本會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考生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報名表件寄出(繳交)前,請詳細檢查,如因表件不全而遭退件時,所繳報

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有異議。

- (五)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資格審查不符而遭退件考生，如對審查有任何疑義，應於106年3月29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申訴表(附表八)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本會應於106年4月5日(星期三)前回覆。
- (七)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若於4月12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7)3426031轉2131~2135，辦理補發作業。
- 二、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前如有遺失或損毀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三、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損毀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捌、考試

- 一、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歐洲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與各所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將由各所書面審查委員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
-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
 - (一) 碩士班(不含英國語文系及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筆試：
 - 1. 日期：106年4月16日(星期日)。
 - 2. 時間及地點：考生請依考試時間表(如後)所載時間及試場座位分配表之地點於本校(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參加考試。
 - 3. 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106年4月15日，星期六)下午2:00於本校民族路與鼎中路校門口及本校網頁(<http://www.wzu.edu.tw>)公布。
 - (二) 碩士班(不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甲組)暨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 1. 日期：106年4月16日(星期日)。
 - 2. 時間及地點：報考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歐洲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及各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請依本校與准考證同時寄發之「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論。
 - 3.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歐洲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及各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以於4月16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16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15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請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4. 參加各所口試考生，所繳驗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考試科目時間表：

1. 研究所碩士班

| 所（組）別 | 考試科目及時間 | | |
|---|---|----------------------------|----------------------------|
| | 106年4月16日（星期日） | | |
| | 第一節 08：30 10：10 | 第二節 10：30 12：10 | 第三節 13：10 14：10 |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甲組） | 華語教學專業 （中國文化概論、 語言學、語言教學） （筆試） | 語文 （國文、英文） （筆試） | |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乙組） | 國語文能力測驗 （筆試） | 口試 | |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研究組）、 （東南亞研究組） （全英語授課） | 國際時事分析 （英文筆試） | 口試 | |
|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英語組）、（日語組） | 英語組：英語譯中 日語組：日語譯中 （筆試） | 口試 （依報考組別，採英語或日語口試） | |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 管理學 （筆試） | 口試 | |
| 歐洲研究所 | 口試 | | |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 口試 | | |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全英語授課） | 口試 | |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歐洲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及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口試時間說明如下：

1.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2. 口試以4月16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16日當天完

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15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請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2.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所 別 | 口 試 時 間 |
|--------------|--|
| | |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 1. 無筆試。 2.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3. 口試以4月16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16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15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 |
|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 |

（四）筆試及口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 考生參加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歐洲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或各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口試時，請按口試通知單所載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與口試前務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玖、成績計算方式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核算方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英國語文系碩士班（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40% + 口試分數×60% + 特別加分

二、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50% + 口試分數×50%

三、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總成績 = 筆試分數×50% + 口試分數×50%

四、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50% + 口試分數×50%

- 五、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總成績＝語文分數×50%＋華語教學專業分數×50%
- 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30%＋筆試分數×30%＋口試分數×40%
- 七、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英語組
總成績＝英語譯中分數×50%＋英語口試分數×50%
- 八、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日語組
總成績＝日語譯中分數×50%＋日語口試分數×50%
- 九、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筆試分數×50%＋口試分數×50%
- 十、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50%＋口試分數×50%
- 十一、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50%＋口試分數×50%
- 十二、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50%＋口試分數×50%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單寄發

- 一、筆試各科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方式：
 - （一）依據成績計算方式核算考生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
 -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遞補之。
 - （四）總成績若未達該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成績通知單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於4月28日（星期五）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07）3426031 轉 2131～2135，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九）並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3425360）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1～2135）確認成

績複查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是否收齊，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日期：106年4月27日（星期四）至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00截止。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前，以限時郵件寄出回覆考生。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公布日期：**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本校之考生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wzu.edu.tw>。

（二）由本校以限時郵件寄發通知書予錄取生。

拾參、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內，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方式，將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須填繳報到切結書）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親自報到時間為**106年5月22~23日（星期一~二）上午8：00至下午5：00止**，通信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不符有所疑義，得於106年3月29日（星期三）前，填具申訴表（附表八），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本會應於106年4月5日（星期三）前回覆。

二、考生若對考試事宜有所疑義，得於考試後3日內（106年4月19日，星期三），填具申訴表（附表八），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5日內回覆。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或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所疑義，得於放榜後4日內（106年5月16日，星期二），填具申訴表（附表八），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5日內回覆。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五、電話、口頭、傳真或以E-mail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拾伍、附註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50元**。

二、簡章購買方式：

（一）親自購買：可至本校民族路或鼎中路校門警衛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四維教室、鳳山教室與台南推廣教育中心購買。

推廣教育中心四維教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45號（四維文教院）。

推廣教育中心鳳山教室：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231號（鳳山國小忠孝大樓）。

台南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玫瑰道明傳教修女會址）。

(二) 通信購買：附 50 元郵政匯票正本（抬頭請指明：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並檢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回郵普通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 17 元；普掛 30 元；限掛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寄：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購買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三、簡章自行下載：請至本校首頁（www.wzu.edu.tw）進入行政單位之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於「招生組_資訊服務」選項中選擇「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下載。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會決議為準。

報名郵件封面用表

學校填寫資料 申請生勿填

| | | |
|--|--|-------------------------|
| 地址： 寄件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報名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p> |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 <p>報名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p>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政匯票正本或銀行繳 (匯) 款收據影印本或 ATM 轉帳收據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考證 (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考生請繳附表三;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繳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 (力)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服務年資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所規定繳交之文 (表) 件及各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或日語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如簡章第32頁第3點所載, 報考多國語複譯所各組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8. 相關證明文件 (如簡章第32頁第1~2點所載, 報考華語文教學所乙組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請自行填寫): | | |

※「資料袋封面」填寫完畢請緊貼在報名郵件袋封面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表正表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性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聯絡電話及 E-mail | (H): (O): E-mail: | (Mobile):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報考所組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 | | |
| 學歷資料 | 大學/研究所系所 | 畢(肄)業 | 學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行業別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1. 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准考證。 2. 報名費 (郵政匯票正本或銀行繳 (匯) 款收據影印本或 ATM 轉帳收據影印本)。 3. 學歷 (力) 證明文件。 4. 各所規定繳交之文 (表) 件及各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5. 英語或日語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如簡章第 32 頁第 3 點所載, 報考多國語複譯所各組者須繳交)。 6. 相關證明文件 (如簡章第 32 頁第 1~2 點所載, 報考華語文教學所乙組者須繳交) 7. 工作服務年資相關證件。 | | | | |
| 簽認 | 1. 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如有不實, 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並接受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六、注意事項」(第 32 頁) 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div>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表副表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性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聯絡電話及 E-mail | (H) : (O) : E-mail : | (Mobile)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報考所組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 | | | |
| 學歷資料 | 大學/研究所系所 | 畢(肄)業 | 學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行業別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簽認 | 1. 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如有不實, 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並接受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六、注意事項」(第 32 頁) 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碩士班准考證

| | | | |
|---|---|-----------------------|----------------------|
|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 姓 名：_____ | | |
| | 准考證號碼：_____ | | (考生請勿填寫) |
| 報考所組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 | | |
| 所 組 別 | 考 試 科 目 及 時 間 | | |
| | 106 年 4 月 16 日 (星期日) | | |
| | 第一節 08:30 ~ 10:10 | 第二節 10:30 ~ 12:10 | 第三節 13:10 ~ 14:10 |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甲組) | 華語教學專業 (中國文化概論、語 言學、語言教學) (筆試) | 語文 (國文、英文) (筆試) | |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乙組) | 國語文能力測驗 (筆試)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研究組)、 (東南亞研究組) (全英語授課) | 國際時事分析 (英文筆試)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英語組)、(日語組) | 英語組：英語譯中 日語組：日語譯中 (筆試)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 研究所 | 管理學 (筆試)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歐洲研究所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全英語授課) |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 | |

注意事項：

- (1) 考試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2)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參加筆試及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

| | |
|--|---|
| <p>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p> | <p>姓 名：_____</p> <p>准考證號碼：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請勿填寫)</p> <p>報考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p> |
| <p>所 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 試 時 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4 月 16 日 (星期日)</p> |
| <p>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 研究所</p> | <p>1. 無筆試。</p> <p>2.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p> <p>3. 口試以 4 月 16 日 (星期日) 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 4 月 16 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 4 月 15 日 (星期六) 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p> |
| <p>外語文教事業發展 研究所</p> | |
| <p>創意藝術產業 研究所</p> | |

注意事項：

- (1) 考試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2)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參加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確
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
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或原校密
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
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研究所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
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學校所在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報考所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 准考證 號 碼 | (考生勿填)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身分證 字 號 | |
| 服務機關 | 地址： 電話： | | | | |
| 服務部門 | | 職 稱 | | |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 | | | |
| 工作內容 概述 | | | | | |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名考生證明服務年資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報考所組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性別平等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 |
| 通 訊 處 | 縣/市 路(街) | 市/區/鄉/鎮 段 巷 弄 | 村/里 鄰 號 樓之 | |
| 電 話 | () | 行動電話 | E-mail | |
| 申訴理由 | | | | |
| 親自簽名 | | | | |

※申訴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 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訴時間: 資格審查疑義於 106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截止, 逾期不受理。
考試事宜疑義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截止, 逾期不受理。
招生過程疑義於 106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截止, 逾期不受理。

✂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審 核 意 見 | 審 查 人 員 | 收 件 人 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 理由: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准考證 號碼 | |
| 報 考 所 組 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 | | 聯絡 電話 | () |
| | 複 查 科 目 | | 複 查 前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請考生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本表並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 (傳真電話：07-3425360) 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成績複查資料是否收齊。

考生簽章：

✂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准考證 號碼 | |
| 報 考 所 組 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 | | 聯絡 電話 | () |
| | 複 查 科 目 | | 複 查 前 成 績 |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單位簽章 | | ※ | | | |

註：※考生請勿填寫，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文藻外語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5.02.24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藻外語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後之各節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七、 凡隨身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扣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或振動者，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 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文藻外語大學交通指南

Direction to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Fax: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區域道路系統



交通指南：

※高速公路到本校：

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南下）右線【（北上）左線】左營（362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行經大中路，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後，至民族一路左轉前行約1公里（左側）即到達本校。

※高鐵左營站到本校：

公車：3路、紅35路及民族幹線（90路）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8-15分鐘。

※臺鐵高雄火車站到本校：

公車：28路或高雄客運往民族路方向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15-20分鐘。

※小港機場到本校：

公車：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從R4高雄國際機場站至R14巨蛋站轉搭紅36路公車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於高速公路北上在鼎金交流系統下匝道）：約25-30分鐘。

※高雄市公車行經本校或附近之路線：

3、28、72、77、環狀幹線168東、環狀幹線168西、紅35路及紅36路。

※高雄客運行經本校路線：8021、8023、8025、8028、8029、8032、8038、8039、8040、8041、8042、8046、24A及24B至文藻外語大學站。

※義大客運：高雄市政府—義大世界。

註：以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路線僅供參考，實際班次與路線仍以高雄市交通局網站及相關汽車客運公司時刻表為準。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後之各節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七、凡隨身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扣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或振動者，扣該科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